2025年海口市留置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留置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留置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1.协调、检查留置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

2.协调、检查留置场所医务室医疗保障工作。

3.协助办理留置对象相关交接手续。

4.保障留置场所的日常生活保障。

5.管理、维护留置场所的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6.制作、保存同步录音录像资料。

7.管理留置场所的服务人员。

8.应急处置突发事件。

9.负责场所日常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指导各区谈话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0.监督审查调查场所管理服务机构（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海口市纪委监委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内设3个科室：1、办公室；2、保障科；3、技术科。

第二部分 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90.8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490.8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490.8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490.8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02.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8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9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90.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9.62万元，主要是留置场所仓位增加、单位人员增加等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02.09万元，占98.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05万元，占0.89%；卫生健康支出26.8万元，占0.6%；住房保障支出21.92万元，占0.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36.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71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职务变动、工资调整等原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16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5.3万元，主要是留置场所仓位增加、单位人员增加等原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职务变动、工资调整等原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3.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5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职务变动、工资调整等原因。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54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缴交单位医疗保险。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1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职务变动、工资调整等原因。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1.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5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职务变动、工资调整等原因。

三、关于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25.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3.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42.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

四、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8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5年出国计划无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81万元），比上年减少50.14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计划购置公务车2辆，2025年无公车购置计划及根据2024年支出情况压减等。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5年无公务接待计划。

（二）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5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5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5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5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2025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5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留置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4,490.87万元。

七、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4,490.8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4,490.8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9.62万元，主要是留置场所仓位增加、单位人员增加、职务变动、工资调整等原因。

八、关于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留置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4,490.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57万元，占7.25%；项目支出4,165.30万元，占92.7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9.62万元，主要是留置场所仓位增加、单位人员增加、职务变动、工资调整等原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年海口市留置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海口市留置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口市留置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海口市留置中心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490.8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